

**(上接B18版)**

**五、其他应对外部风险。**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基金财产清算；
  - (3) 依法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并知晓其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任何投资损失或合理费用；
  - (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时，依法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信息；
  - (4) 对其申购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真实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处分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地。通讯开会应书面方式送达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召集开会事项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布开会时间、开会地点及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管理人)和见证机构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会议召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少于二分之一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4) 《基金合同》中载明对书面表决意见的验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持有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受托验证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在会议当日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证明文件的合法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和《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下列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特别决议事项包括：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授权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8.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9.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10.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11.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12.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13.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14.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15.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16.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17.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18.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19.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20.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21.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22.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23.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24.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25.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26.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27.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28.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29.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0.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1.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2.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3.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4.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5.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6.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7.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8.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39.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0.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1.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2.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3.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4.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5.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6.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7.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8.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49.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0.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1.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2.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3.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4.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5.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6.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7.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8.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59.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0.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1.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2.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3.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4.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5.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6.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7.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8.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69.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0.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1.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2.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3.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4.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5.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6.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7.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8.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79.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80.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81. 授权必须在授权书有效期内行使；

清算程序中的有关事项及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清算程序中的有关事项及公告；